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六路滨润大厦悦开工中心15-16 层

电话：0577-88986620 邮编：325000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京德温律非字第 89 号

致：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杰曼”或“公司”）委托，指派张瑞平律师、朱鹏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帝杰曼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帝杰曼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

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帝杰曼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帝杰曼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的股份60,599,7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76%。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5、《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6、《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10、《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瑞平

经办律师：



朱鹏程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